

億泰通運有限公司

地址:新店市安業街231號 統編:86661129

電話:(02)2212-8181 傳真:(02)2212-1153 經辦:彭佩芝(大巴).張美枝(中巴)

訂車行程確認表 合約編號:

訂車單位			用車日期	年 月 日	日用車
聯絡人電話		傳真	用車數量	座 部	
出發時間地點當日聯絡人電話			車資單價	元	
行程概略					
備註	一、本報價含車輛保險(強制汽車保險、強制乘客險任意第三責任險)未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路費。另計部分:駕駛服務費每位: /天,停車費實報實銷。應提供駕駛餐點,若無提供,請補貼駕駛員\$200誤餐費。				
	二、行程如有二天以上,應提供司機住宿(因作息不同,請勿安排與客人同房),若無法提供,請補足司機\$2,000元住宿費。車資當天如未付清,請先付油金\$5,000元。				
	三、為保障承租人之權益,請於確認單回傳後三日內預付百分之十之車資訂金費用\$ 元,匯入為車輛保留依據,其餘費用\$ 請於 前付清。匯款後將匯款單據回傳並註明訂車人連絡電話及出發日期。匯款				
	資料: 戶名:億泰通運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(永和分行) 帳號: 164-10-011729-8				
一、乙方賠償規定:依據交通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交路(74)字第01189函令公佈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辦理,若有新法公佈以新法令為準。					
二、乙方提供客用遊覽車(以領有合法之營業大客車牌照,且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者)供甲方使用,乙方行前應做好安全檢查及保養確保安全。乙方提供經驗良好之合格駕駛員,並提供行照及駕照如附件。					
三、延期用車:若遇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,致甲方無法如期實行時,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延期出車,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。如欲取消需於7天前告知公司,如未提前告知,需支付租車費用。					
四、依政府規定:每日用車駕駛工時以向乙方報到起至行程結束止不得超過10小時,車輛行駛時間累計不得超過8小時,連續行駛2小時應給駕駛員休息0.5小時。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,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。					
五、因應交通部規定司機每日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。租用車輛時:請明確用餐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					
六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豪大雨、風災等)本公司保有出車之權利。					
七、本次活動以安全至上為原則,一切依契約進行,如有未盡事宜或需做更改,得經雙方負責人協議後另做補充。					
八、發票開立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(填妥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抬頭: 統編:					

請查核確認後將本單簽章務必確認回傳為荷,謝謝!

公司簽章:豪祥汽車旅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周文灝

承租人簽章:

此訂單必須有本公司蓋章回傳始具有效力